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兴证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202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由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2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房转债”,债券代码“110092”。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5,000,000 张,即 2,500,000 手。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1 月 5 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1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房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4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64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总股本 3,896,339,676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总额为 250.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3.17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02 元 / 股。

三、本次可转债的重大事项

2026 年 5 月 16 日,三房巷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26 年 5 月 22 日,三房巷披露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华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何世辉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世辉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10月26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董事	否
李屹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10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不适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508,600 股、44,100 股,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何世辉先生、李屹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柏江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陆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陆建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何世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世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6)苏 0281 执 3850 号,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持有的公司 3.35 亿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 30 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 3.35 亿股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收盘价 1.69 元 / 股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 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 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

截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67,261,0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 3.35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上述股份,目前已被司法冻结。

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华兴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67,26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67,261,03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三房巷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967,261,03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6%;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79,431,03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8%,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5%。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房巷集团	26,000,000	0.88	0.65	否	2026年4月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16,000,000	0.54	0.40	否	2026年4月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13,000,000	0.44	0.32	否	2026年4月7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8,000,000	0.27	0.20	否	2026年4月21日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49,170,000	1.66	1.22	否	2026年5月20日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100.00	73.76	否	2026年5月20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079,431,031	103.78	76.55	—	—	—	—	—

注: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三房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按照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022,641,932 股计算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三房巷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房巷集团	2,967,261,031	73.76	2,967,261,031	100.00	73.7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房巷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79,431,03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8%,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确认,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6)苏 0281 财保 27 号、(2026)苏 0281 财保 28 号、(2026)苏 0281 财保 29 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三房巷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6,000,000 股、16,000,000 股、13,000,000 股,其余三笔轮候冻结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三房巷集团部分债务违约,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三房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但三房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华兴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进行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利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

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兴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违约风险、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10,00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 A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同份额类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10,00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注:(1)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含)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含)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